```
本署檔案:() in TD FP/63/33/1
電話號碼:38425826
圆文傅真: :26736599
```

香港九龍横頭磡邨
宏基樓地下 16－21 號
香港傷残青年協會
行政總監劉家倫先生

劉總監：

## 關注運輸署運用科技加強監管路旁殘疾人專用泊車位事宜

貴會在2021年12月3日電郵本署，就標題事宜表達意見。繼本署於2021年12月16日給貴合的暫覆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考慮到下肢肢體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出行的需要，本署由今年1月29日起將「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残疾人士泊車證明書」（「證明書」）的適用範圍擴大至路旁殘疾人專用泊位（「路旁泊位」）。有關措施實施後，本署收到有持份者的意見，指有「證明書」持證人在使用「路旁泊位」時未有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，以及「傷残人士泊車許可證」 （「許可證」）及「證明書」持證人長期停泊佔用「路旁泊位」泊車。

運輸署現正與相關的服務营辨商研究可行方案，運用科技以加強監察「路旁泊位」的使用情況。初步建議運輸署向「許可證」／「證明書」持證人及被接載的残疾人士發出特定而附有相片的智能卡，而有關人士均須在「路旁泊位」旁安装的新泊車装置上拍智能卡，以紀錄使用泊位的情況。

本署亦在2021年9月17日及11月26日的殘疾围體工作小組（「工作小組」）會議上，就在「路旁泊位」安装新泊車装置的初步建議諮詢「工作小組」，包括透過泊車裝置紀錄車輛進出「路旁泊位」的時間，及車牌號碼；另外，亦建議「許可證」持證人／「證明書」持證人及被接載的殘疾人士於進入及／或離開「路旁泊位」時均需拍智能卡；以及研究規範「路旁泊位」最長泊車時間，以加強監察和跟進「路旁泊位」的使用情況。在2021年11月26日「工作小組」會議上，貴會亦有派代表出席及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。

建議新泊車装置系統擬將可識別車輛是否己領有有效的「許可證」或「證明書」。有效的持證人／残疾人士拍智能卡後，新泊車裴置系統將亮起綠色燈。如司機並未持有有效的「許可證」或「證明書」，紅色警示燈號會亮起。另外，有關系統亦會監察停泊於同一車輛使用同一車位的實際情況。本署計劃聯藪警方分享實時資訊，包括同一車輛涉嫌在同一「路旁泊位」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個案，以便利執法。

配合安装建議的泊車装置，本署亦建議修訂「許可證」及「泊車證明書」的使用條件，規定「許可證」持證人／「證明書」持證人及被接載的殘疾人士於進入及／或離開「路旁泊位」時均需拍智能卡，否則違反相關使用條件。如「許可證」或「證明書」持證人違反相關使用條件，本署可取消其「許可證」或「證明書」。

本署備悉貴會就規範「路旁泊位」所表達的意見。本署會繼續就安装建議的泊車装置聽取持份者的意見，包括繼續透過工作小組積極與投訴人及其他殘疾围體保持溝通，從而進一步深化及跟進安装新泊車装置的具體方案詳情，包括與相關服務营辨商研究及研發新泊車装置的原型設計等。

謝謝你就標題事宜的意見。如你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本人或本署高級運輸主任黄偉廉先生（電話號碼 38425827 ）。

運輸署署長
（袁妙珍

